

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泰尔凯达电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5年7月18日



甲方（委托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泰尔凯达电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渭南市成品油综合服务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设计进行设计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设计的内容、要求：

1.1 设计内容：前端数据采集设备建设和后端八个中心的建设。通过构建监管平台八大中心，包括：信息管理中心、异常告警中心、数据采集中心、数据分析中心、数据监控中心、数据比对中心、税收监管中心和综合运维中心，分析各类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为综合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实现对加油站的精准监管，为各部门业务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多部门共享应用等。

1.2 设计范围：涵盖前端加油站数据采集设备部署、后端八大中心系统开发及与相关部门系统对接，含软硬件适配、数据安全及运维体系建设。

1.3 设计要求：设计需满足多部门协同监管需求，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共享，保障系统安全合规、稳定运行，且兼容现有设备并具备可扩展性。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交付要求：设计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15 日历天内完成前期调研与方案编制，25 日历天内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现有项目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做好与各单位协调工作。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圆整]，小写[4500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4.2 本合同费用由甲方____分期____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完成设计成果交付，设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形式: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8.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 设计成果。

8.3 设计文件的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通过甲方和专家评审。

8.4 设计文件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专家评审。

8.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项目进度为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设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设计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计工作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计工作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设计工作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设计工作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设计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具体订单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具体订单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彬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丽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3.1 发生不可抗力;

13.2 /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5.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6.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6.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6.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相对方通知或法院、仲裁机构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所有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诉讼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合同双方任意一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方式向相对方发送文件、文书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均承诺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对方，如因预留联系方式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的己方的商业信件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渭南市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彬
签订日期：2024.7.1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69号
联系人：雷佳良
电话：0913-2930456
邮编：714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账号：1032204675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00436885137W

(盖章) 乙方：北京泰尔凯达电信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丽婷
签订日期：2024.7.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联系人：王昶轲
电话：18091858008
邮编：10008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号：01090323600120105250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157153XQ